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5446
4 Octo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,

再次审议了“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”的问题,

对两国间冲突的延续和升级,造成人命的重大牺牲和大量的物质毁损,并危及和平与安全,表示惋惜,

重申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会员国严守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规定的义务,

回顾其1980年9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479(1980)号决议以及1980年11月5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(S/14244),

并回顾1982年7月12日一致通过的第514(1982)号决议以及1982年7月15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(S/15296),

注意到1982年7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(S/15293号文件),

1. 再度紧急要求立刻停火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;

2. 重申要求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;

3. 欢迎其中一方已表示愿意合作执行第514(1982)号决议,并呼吁另外一方作出同样的表示;

4. 肯定必须不再延迟地执行其派遣联合国观察员,进行核查、核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兵的决定;

5. 重申急需继续进行目前的调解努力；
 6. 重申请所有其他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引致继续冲突的一切行动，并促进本决议的执行；
 7. 再请秘书长在 72 小时内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理会。
- — — —